

1038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72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政府針對口罩混充、偽標產地之管理措施」1份，
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99904965號函
轉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9年10月5日貿服字第1097029038號
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
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
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
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
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森人龍身司

收文日期: 109 年 10 月 29 日		第 1038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年 月 日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
	☐ 轉 ☐ 查 ☐ 知		

✓
花藍網
PO
禮全

政府針對口罩混充、偽標產地之管理措施

經濟部彙整 109.9.29

近日發生非醫用口罩混充醫用口罩，也有非臺灣製造口罩標示臺灣製造案件，政府為杜絕此種違法行為，已對進口口罩流向及標示採取相關管理措施。

壹、流向管理：滴水不漏

進口口罩流向管理從進口前申請輸入許可、進口時逐批查驗，到進口後落實查核，達到滴水不漏管理。

一、口罩進口前：進口人申請輸入許可

申請者將由系統自動給予輸入許可號碼，但違法或異常進口業者，許可申請將被系統自動拒絕。

二、口罩進口時：邊境逐批查驗

(一) 醫用口罩：需向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。

廠商須檢具衛福部發給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同意文件，並經食藥署逐批確認產地及依邊境抽查檢驗辦法查核檢驗品質。

(二) 非醫用口罩：

1. 海關逐批查驗有無偽標 MIT 之違規情事；快遞貨物及郵包將逐批經 X 光查驗，發現口罩即開箱檢查產地標示。
2. 若查獲偽標 MIT 情事，海關將依海關緝私條例裁處沒入貨物並銷毀，另移請貿易局依貿易法議處及移送地檢署就觸犯刑法第 255 條偵辦。

三、口罩進口後：落實查核

- (一) 衛福部將查核非醫用口罩流入醫用口罩之可能風險廠商；經濟部則查核進口非醫用口罩流向申報是否正確。
- (二) 拒絕提供流向之業者，將依貿易法裁處新臺幣(下同)300 萬元以下罰鍰或禁止進口 1 個月。有醫材輸入許可證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食藥署將處以撤證。

貳、標示管理：杜絕偽標及混充

一、醫用口罩：片片標示

- (一) 自本(109)年 9 月 24 日起，國內產製之平面式醫用口罩，須逐片以鋼印標示「MD」及「Made In Taiwan」，食藥署於查廠確認品質時一併確認口罩標示，並請健保特約藥局包裝時協助確認標示。
- (二) 本年 9 月 23 日前國內合法生產之平面式醫用口罩，仍可持續販售至本年 12 月 24 日止。於 12 月 24 日前未售完者，應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前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才可以繼續販售。

二、非醫用口罩：嚴防混充

- (一) 經濟部標示檢查小組每週查核各美妝、藥妝店、夜市、大賣場、便利商店等實體通路，檢查製造/進口商、產地及醫療或非醫療等是否正確標示。
- (二) 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，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於最小包裝上清楚標示產地來源、主要成分或材料等資訊(商品名稱、製造商/進口商資訊、商品原產地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、數量或規格、製造日期)，違者依商品標示法規定限期改正，另可處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